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精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10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7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7
七、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八、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发行人申报前现金分红的核查意见	30
十、保荐结论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指定龙佳喜、汪颖担任鼎佳精密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龙佳喜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1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凯众股份（60303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鹰纸业（600567.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豪悦护理（60500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新药业（002020.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龙佳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汪颖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了福能股份（600483.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鹰纸业（600567.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福能股份（600483.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京新药业（002020.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汪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钟晨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钟晨杰先生，注册会计师，平安证券资深业务经理，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等职务。先后参与或负责西磁科技（836961.BJ）、凯恩股份（002012.SZ）、申科股份（002633.SZ）、轻纺城（600790.SH）、新宏泽（002836.SZ）、山水比德（300844.SZ）等项目首发或年报审计工作，以及神马集团可交换债项目、星星集团可交换债项目、西磁科技新三板定增等项目。钟晨杰先生在保荐业

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朱翔坚、张育玮、吴成铭、王艺洁、邵敏、彭纯、陈春晖、方端凝、邹文琦、王卓、左天逸，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uzhou Topbest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83993449J
证券简称	鼎佳精密
证券代码	874397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15323
公司电话	0512-57250186
公司传真	0512-57256313
互联网网址	www.topbest-group.com
电子信箱	info@topbest-group.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薄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平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设质量控制部与内核管理部，承担平安证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立项审核意见，待项目组书面回复完成后，将立项申请文件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

（3）立项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委员会委员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资深产品经理、法律合规部及投行合规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销售定价等部门）人员组成。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2、内核程序

项目组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审查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在内核会议召开之前由质量控制部完成项目的现场检查，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质量控制评审报告。内核管理部

执行问核程序，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质控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问核。内核会议申请由投行业务部门向内核部提出；内核会议召开之前，相关质量控制、内核审查、问核等程序需全部执行完毕。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不包括与项目存在关联的委员），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由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出席且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分别从法律、财务、行业、发行定价等重要方面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内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书面答复核查情况。内核管理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报送前得到落实。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经内核管理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审核且无异议后，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内核会议决议。内核会议决议签发后，方可对外提交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鼎佳精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意见：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并编制可研报告；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鼎佳材料和越南鼎佳系设立在中国大陆以为的主体，为确保发行人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上市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聘请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和鼎佳材料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对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鼎佳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在相关主体所在地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相关主体的设立、注册、诉讼、处罚、税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的合同约定服务不涉及违法事项，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

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鼎佳精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鼎佳精密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鼎佳精密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2025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90.85 万元、36,662.93 万元和 40,760.6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325.34 万元、5,198.72 万元和 5,963.22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结合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

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698.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1.77 万元和 5,955.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分别为 14.99%和 15.57%。发行人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英力股份、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受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09.33 万元、18,356.26 万元和 18,794.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6%、50.07%和 46.10%，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 年-2024 年度，公司对仁宝电脑的销售收入和仁宝电脑指定的功能性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48%、58.69%和 56.83%，占比较高，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未来，若现有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采购需求出现变化，或者增加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可能大幅下降，

从而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被仁宝电脑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者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2018年8月，昆山市规划局审议通过《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鼎佳精密在昆山市的相关地块根据该草案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19）43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8月，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协助确认<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情况及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调整进展的复函》确认，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推进鼎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提供了法定依据，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在修编鼎佳产业园所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修编方案中，鼎佳产业园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于公司的昆山经营场地在前述地块，如上述地块的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林用地，且最终导致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搬迁，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因产能有限、生产用工紧张以及集中有限资源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将部分低单位成本的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按照采购总额合计金额分别为5,250.47万元、6,483.11万元和8,323.33万元。未来如果外协供应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加工的需求、客户对于供应商采用外协方式严格管理甚至明确禁止的销售额占比大幅提升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上述产品对发行人功能性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

较高要求，公司功能性产品质量表现将直接影响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依托。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将会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限制性条款的风险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存在明确约定限制外协加工的相关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客户关于认可外协加工方式的确认，但尚有部分客户发行人未取得其确认，发行人各年度/期间未书面确认客户涉及外协限制性条款的相关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若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因未能严格遵守该类条款而导致违约，可能会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90.85 万元、36,662.93 万元及 40,760.68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7.09 万元、5,194.88 万元及 5,955.14 万元。2022 年，因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公司订单减少导致收入规模下降，收入同比下滑 15.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30.10%。2023 年随着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新领域，公司收入逐渐恢复，利润仍存在小幅下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3.03%。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63%。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情况，下游市场空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环境不景气或者消费电子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公司收入受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559.70 万元、14,705.14 万元和 17,305.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3%、40.41%和 42.8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区域区分分为境内保税区、出口复进口和境外销售，其中境外销售地区包括越南、中国台湾、日本等地，公司不存在直

接对美国销售的情况。但公司直接客户仁宝电脑最终为戴尔、惠普、联想等笔记本电脑品牌代工，和硕科技为华硕、微软等笔记本电脑品牌代工，戴尔、惠普、联想、华硕、微软等品牌存在美国市场销售情形。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国际和国内贸易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全球经济以及本行业产生影响，进而会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收入存在受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8) 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变更供应商指定模式风险

2024 年下半年，戴尔出于自身规划考虑对涉及其产品的相关订单，将原本由仁宝电脑等 ODM 厂商管理的部分功能性产品供应商纳入其自身供应商管理体系。部分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功能性产品供应商由仁宝电脑指定模式改为戴尔指定模式，且公司成为戴尔指定的功能性产品供应商，对于该种模式的变化，有利于公司降低对仁宝电脑及其功能性产品指定组件生产商销售占比，使得公司客户构成更加健康，也有利于公司在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中功能性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且有利于公司进入戴尔其他的 ODM 生产商，从而最终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得以提升。与此同时，也存在如下风险：

1、公司与仁宝电脑及其指定组件生产商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虽然公司获得了戴尔的认可，戴尔将公司列为合格供应商，但是如果后续与戴尔、戴尔指定组件生产商、戴尔其他的 ODM 生产商未能良好合作，则可能存在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未来随着戴尔指定模式的推进，不排除戴尔指定入围功能性产品供应商数量增加，从而使得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在戴尔品牌的业务中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对仁宝电脑指定组件生产商功能性产品销售中非戴尔品牌的收入分别为 2,251.05 万元、4,415.09 万元和 5,633.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4%、12.04%和 13.82%。公司通过组件生产商向仁宝电脑供应的功能性产品，未来如果其他终端品牌也对组件生产商负责采购的功能性产品供应商进行指定，且公司未能成为该等终端品牌指定入围功能性产品供应商，则公司将面临组件生产商中该等终端品牌的订单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

影响。

2、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行业整体规模巨大，这也给产业链上游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在消费电子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行业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能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可能会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国际经营环境变动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联想、戴尔、华硕等终端品牌。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低人力成本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受国际地缘变化的影响，并且随着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泰国、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产业链升级缓慢从而无法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存在终端品牌将产业链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行业内产品普遍呈现定制化、多样化、交期短的特点，功能性产品供应商需要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来应对客户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和功能需求，以及持续优化公司生产流程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交付期限，从而成功获取客户并取得客户粘性。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发展，客户产品的更新升级、技术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形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产品趋势作出正确判断，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或由于研发效率变低无法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或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公司将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从而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

（4）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的笔记本电脑领域，消费电子行业及笔记本电脑细分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较大，近年来需求下降明显。2020年至2021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大幅增长，2021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2.47亿台，同比增长26.5%。2022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大幅下降，行业整体形势低迷，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约为2.2亿台，同比下降11.2%。2023年，受到需求疲软和渠道去库存影响，笔记本电脑市场萎缩明显，全年出货量约1.99亿台，同比下滑10.90%。2024年度，受益于Windows 11的更新和AI PC的发展，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同比上升，根据Canalys的数据及分析，2024年全球全年出货量约2.08亿台。

近年来受全球通胀、地缘冲突、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空间萎缩明显，消费电子需求仍处于逐步复苏过程中。虽然5G、AI等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环境不景气或者消费电子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将存在持续萎缩的风险。

（5）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市场集中度较低，技术含量参差不齐，多数企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公司面临同质化竞争的风险。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已在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巩固并提升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差异化产品竞争力，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9%、33.05%和 30.3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先升后降。

从市场竞争角度来看，自 2022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市场同类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盈利能力。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旧款产品通常会定期或不定期降价。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61%、70.14%和 71.58%，毛利率分别为 35.75%、37.10%和 34.96%；防护性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7.39%、29.86%和 28.42%，毛利率分别为 23.50%、23.54%和 18.88%，公司功能性产品占比较高，毛利率高于防护性产品的毛利率。如果未来功能性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之外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光电等领域业务。上述领域的功能性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消费电子领域。如果发行人功能性产品上述领域收入占比提升较大，也会导致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从原材料成本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假设除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 5%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2.59%、2.67%和 2.77%。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将风险传导到客户，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6%、79.82%和 79.55%，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假设除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 5%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844.30 万元、972.39 万元和 1,118.03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

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和保护膜类等。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559.70 万元、14,705.14 万元和 17,305.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3%、40.41%和 42.8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部分客户直接以美元定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公司将产生汇兑损失，而人民币贬值，公司将产生汇兑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464.95 万元、25.42 万元和 -282.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2%、0.43%和 -4.16%。同时，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在人民币升值 1%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45.60 万元、147.05 万元和 17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40%和 -0.42%；利润总额下降 242.69 万元、305.71 万元和 411.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5.12%和 -6.06%，利润总额对汇率波动敏感性较高。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56.22 万元、19,893.89 万元和 21,953.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6%、54.26%和 53.86%，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

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六）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和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90%、77.48%和 86.50%，公司功能性产品产能利用率先下降后上升；防护性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45%、77.54%和 75.45%，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增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规模约 225,000 万件/年，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生产规模约 15,000 万件/年，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增幅较大。未来，若下游市场及终端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不能保持有效增长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鼎佳精密 89.77%的股份表决权。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90.85 万元、36,662.93 万元和 40,760.6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适宜的公司战略，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容量、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潜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开发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由于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从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周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建设并全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较公司目前产能增幅较大，对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加大客户挖掘和扩展，寻找新的行业客户或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则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3) 摊薄即期回报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 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将新增部分资产和人员。经测算，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发行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合计最高达 6,690.47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达到满负荷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市场环境或公司运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时达产

或产生效益不及预期，则新增加的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其他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外购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辅助性建筑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和杂物房。辅助性建筑总面积为841.00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总和的2.18%，占比较低且不直接产生收入。如果上述辅助性建筑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则将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对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对新应用领域的开拓，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汽车领域。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多样化、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英力股份、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

未来，在现有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的巨大存量市场以及5G、物联网、无线充电等新技术推动下，终端产品更新

迭代加速，消费电子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消费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作为电子产品保护和存储介质，在电子产品的流通和贮藏过程中起到保护电子产品的作用，能够大大提高电子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消费电子行业的良好发展必将进一步释放对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发挥规模效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模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结平	3,711.50	61.86%
2	曹云	1,512.70	25.21%
3	闫锋	613.81	10.23%
4	昆山臻佳	161.98	2.70%
合计		6,000.00	100.00%

昆山臻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公司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业务发展目标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3、取得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架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领域情况；
- 4、查阅并分析公司荣誉、专业资质取得情况；
- 5、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各类产品销售情况；

6、查阅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对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进行查验、取得查验证明文件；

7、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一直以来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产品应用创新等，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相关技术更多的属于实践、应用型技术而非理论性技术，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化和实现离不开对生产工艺参数大量的测试、改进和验证。因此，公司研发人员中除了具有深厚理论技术功底的人员外，还有许多具有长期实践经验、熟悉生产工艺的技术员，保证了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同步创新。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术研发，注重培养研发和技术团队，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2022年至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62.99万元、2,000.31万元和2,279.26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66%、5.46%和5.59%。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领域，在前述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在该领域形成了研发优势，主要的研发成果已经转化为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

2、产品应用创新

公司产品技术与新兴产业融合。公司基于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自动化吸塑盘包装流水线等技术，将多年积累的模切、机械、电子技术与汽车行业充分融合，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汽车领域。公司在保障消费电子产品业务领域的同时，同时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投入研发资金和人才，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开发。

3、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探索与沉淀，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英力股份、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取得了前述行业领先客户的高度认可。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坚持自主创新，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九、关于发行人申报前现金分红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8 权益分派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申报前提出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

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 万元（含税）。

1、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03.49 万元、5,325.34 万元和 5,198.7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9,271.64 万元，可分配利润较高。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及获利能力较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维护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

2、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	21,050.14
现金分红占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	7.13%
合并所有者权益	36,063.88
现金分红占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16%
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71.64
现金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7.7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 1,500.00 万元，占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16%，占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7.13%，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7.78%。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已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现金分红的提出是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落实体现，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以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红利派发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4、公司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为基础，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前后的财务状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分配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分配后)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并）	21,050.14	19,550.14	-7.13%
流动资产（合并）	42,892.61	41,392.61	-3.50%
资产总额（合并）	51,137.27	49,637.27	-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	36,057.88	34,557.88	-4.16%
未分配利润（合并）	19,271.64	17,771.64	-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8%	30.37%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7%	22.78%	4.16%
流动比率（合并）（倍）	2.91	2.81	-3.44%
速动比率（合并）（倍）	2.76	2.66	-3.62%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后，对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公司本次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已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运营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执行完毕

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4 年 5 月底执行完毕。

（三）本次相关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1、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净资产继续满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现金分红未分配前经审计的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6,057.88 万元；本次分红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500 万元（含税），因此，本次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期末净资产低于 5,00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分红方案执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及市值均满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191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352 号《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

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分红前，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7.09 万元和 5,001.7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62%和 14.99%。分红后，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仍分别为 17.62%和 14.9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满足不低于 8%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仍不会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本次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四）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法》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阅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

4、查阅发行人针对本次分红的相关公告文件；

5、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公开发行申报前提出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维护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底执行完毕，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影响。

十、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鼎佳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钟晨杰

钟晨杰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龙佳喜

汪颖

汪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彭朝晖

彭朝晖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杨敬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龙佳喜、汪颖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汪颖
龙佳喜 汪颖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2024年 6 月 21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 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授权的保荐代表人龙佳喜、汪颖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龙佳喜、汪颖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保荐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龙佳喜、汪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龙佳喜、汪颖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龙佳喜、汪颖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龙佳喜、汪颖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龙佳喜

汪颖
汪颖

